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要约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6.3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交易”）。本次重组交易之前，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33.93% 股权。2020 年 2 月 17 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签署及履行将可能导致北控光伏对公司形成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以公司重组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生效条件，因此，若公司重组交易未取得上述核准，则北控光伏本次要约收购将自动终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33.93% 上升为 38.39%，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020 年 7 月 13 日，北控光伏与公司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禹泽基金与公司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北控光伏、禹泽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

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因此，北控光伏和禹泽基金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北控光伏、禹泽基金免于发出要约，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终止要约收购属于豁免发出要约，不是收购人自行取消，故不适用于收购人关于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